

**興學證基協會
基督教教育研究院**

**基督教教育課博士課程 (D.C.Ed.)
Doctor of Christian Education**

課程宗旨 (Aims)

本學位課程專為有志於作教育工作者及教牧培訓工作而設，為他們提供全面的研究，讓他們成為基督教教育家，使之能成為教會和學校的領導人及教導別人的榜樣，帶領堂校一體教會的發展，完成基督大使命。

課程對象 (Target Student)

適合有志成為基督教教育家，作教育工作者及教牧培訓工作者。

修讀此課程之學員須委身於基督教教育或教會，及滿足下列之要求：

- (1) 靈性上的要求：清楚負擔，並願意為完成上述課程目的而獻身。此外，在教會內外有美好的名聲，其事奉亦獲主內人士之支持。
- (2) 學術上的要求：基督教教育碩士或同等學歷，有良好的中英文基礎，並有能力獨立研習及進行學術研究。
- (3) 工作上的要求：有五年或以上之教育或教會工作經驗，對教育或教會工作有負擔及興趣，並有計劃推展基督教教育或教會建立（如：培訓教師或教牧、發展學校或教會等）。

入學申請 (Application)

申請人必須獲得本院基督教教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，並有獨立研究的能力，方可申請入讀本院博士課程。學員可於五年內完成基督教教育博士課程。

課程要求 (Program Requirements)

本院基督教教育博士課程採用的標準有如牧者被按立，除重知識外，更重視靈性培養，及基督教教育之研究與實踐。他們須在知識、心志及工作方面接受嚴格的考核，方准畢業。本院博士生必須滿足下面三方面的要求：

- (1) 知識方面 – 有能力建立學校或教會，並為主培訓領導人。
- (2) 心志方面 – 有心志為主建立學校或及教會，並培訓領導人。
- (3) 工作方面 – 有計劃為主建立學校或教會，並培訓領導人。

修讀階段 (Stages of for Completing Doctoral Degree)

第一階段 (Stage I)

每季一次出席博士研習班 (Doctoral Seminars) 。

第二階段 (Stage II)

- (1) 獲得本院確認企劃題目。
- (2) 實地考察— 重點研習，地點可以在本港或境外。
- (3) 學術寫作— 研究文章及一般性文章共 4 篇。
- (4) 教學實習— 協助本院導師教授基督教教育研究院科目。

第三階段 (個別指導) (Stage III)

完成企劃研究(Doctoral Research Project)。

第四階段 (Stage IV)

- (1) 對博士生畢業論文之口試考核。
- (2) 評估學員對其企劃研究、基督教教育之心志、知識與行動及其在屬靈生活、學術能力、教學能力等範疇上的表現。

畢業要求 (Graduation Requirements)

- (1) 呈交畢業企劃論文 (Graduation Project)：研究基督教教育之有關課題。
- (2) 呈交博士研習集(Doctoral Portfolio)
 - (a) 寫作要求： 最少包括研究文章或一般性文章共 4 篇。
 - (b) 教學研習反思：協助教授基督教教育或教會建立之科目。
 - (c) 參訪反思：本港或境外研究基督教教育的成果及困難。
- (3) 通過博士生畢業口試考核。

畢業條件 (The Conditions of Graduation)

除完成畢業要求外，學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1) 屬靈生命 - 在教會、學校與家庭生活中有屬靈的表現。
- (2) 學術能力 - 對基督教教育有全面認識，在研究及寫作上有良好的表現。
- (3) 教導能力 - 投身基督教優質教育，有言教身教的能力作教師培訓，並能帶領基督教教育之發展。
- (4) 學員須於五年內完成整個計劃，為實踐基督大使命（太 28:18-20）而努力。

指導 (Supervision)

博士課程主任：鄭綺詩博士

本院提供博士生指導導師 (Project Supervisor)及校外評核導師 (External Reviewers)

博士研習班 (Doctoral Seminars)

每季一次，上課時間會選擇周六上午 10:00am – 12:30pm / 2:30-5:00pm

上課地點/形式 (Venue/Mode)

九龍大坑東棠蔭街 5 號基督教教育研究院 6 樓禮堂 / Zoom

課程收費 (Fees)

註冊費: HK\$10,000

學費：每年一月繳交 HK\$5,000 直至畢業 (5 年內未能完成者，須重新註冊)